

残疾人心理服务项目其他社会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市东城区心世纪残疾人心理行为康复训练中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
3. 项目实施方案

二、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合作方式开展本项目。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一）内容要求：

（1）编写 10 个教材，共分 10 个单独主题，要求针对残疾人的心理特点，简单，易学，易用，实操性强，需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2）根据教材组织 10 次培训，每个主题不少于 20 分钟，

（3）录制 10 个视频，根据编写的教材和培训进行视频录制，乙方提供给甲方高清视频材料，满足在电视台播放要求。

（二）人员要求：

（1）应标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医生资质，并有从事心理培训或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2）团队成员具有心理学、心理健康宣传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开展心理健康宣传的服务能力；

（3）参与项目人员不低于 5 人，要求人员具有课程编写能力，授课能力，和视频制作能力。

（三）讲义要求：

共分 10 个单独主题，要求针对残疾人的心理特点，简单，易学，易用，实操性强，需甲方专家评审通过。主题主要包括残疾人幸福提升，丧失应对，寻求社会支持和身心疗愈（该部分针对不同障碍人群采用不同形式和内容分开指导）等。目的主要有：（1）加强残疾人对心理健康的认知，（2）正确对待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的问题，（3）教授残疾人学会科学求助心理服务。

三、财务管理

1.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整（¥198617.00）。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拨付约 60%款项（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119170.00），其余款项大写柒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整（¥79447.00）于项目完成后支付。乙方申请项目经费前，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进度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心世纪残疾人心理行为康复训练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11010135899867XT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920320910301

3.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4.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当对开展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实施期限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到 2021 年 11 月截止。

2. 自合同签署起 2 个月内完成教材编写，4 个月内完成培训和视频制作工作。上述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3.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

4.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承诺

乙方承诺按时准确完成甲方要求。约定事项的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服务，或项目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需提前进行情况说明，超过 15 天未履行或未按甲方要求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

社会暴乱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



乙方: 北京市东城区心世纪残疾人心理行为康复训练中心

签字: (签章)



2021年6月15日